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4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

被告 江笠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1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9,04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8月間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如逾期繳付者，應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按年息14.99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2月24日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119元（含本金129,047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因為我目前沒有工作，希望能夠分期清償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01 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
02 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
0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馬正道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20 合 計	2,020元	